
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身障幹事(A610210)第3-3次甄選簡章(1130201出缺)

壹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職稱、名額、官等職等、職系及工作項目：

一、職稱及名額：幹事(A610210)，正取1名（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-2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）。

二、官等職等：(P05，P06-P07)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。

三、職系及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職系：綜合行政。

（二）工作項目：1、辦理學務處各項活動文書作業和雜項事務支援。2、辦理教職員工營養午餐核銷驗收及退費申請。3、辦理午餐指導費請領業務。4、辦理學生拾金、失物招領、協助支援導護工作備位。5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參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號。

肆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
一、綜合行政職系或同一職組，或得單向調任為限，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至第七職等具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之公務人員。

二、未具有特考特用及其他法規限制調任之情形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。

三、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四、工作勤奮、做事細心、思慮周密、負責盡職、品行良好及優秀的電腦能力(word、excel、海報製作等)並能配合學校工作職務調整(含處室調動)者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應徵本職缺作業請採線上方式辦理，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-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上傳資料應包含銓敘部審定函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最後3年考績通知書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、身障證明、男性附退伍令。聯絡電話：(02)27414065 轉163-165。

陸、甄選方式：初審(資格審查)及複審(面試)

一、初審應考人資格合於本校需求者，於113年1月10日收件截止日後以電話或MAIL通知面試（資料未全、通知未補齊、未符合者恕不通知及函復）。

二、複審日期(面試)：配合行政流程訂定。面試時間每人10-15分鐘，視面試成績擇優錄取(如無符合需求者從缺)並備取候用人員1-2名，候用期間自甄審公告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。

柒、成績計算：面試佔100%（如儀容舉止、工作經驗、工作理念及溝通表達能力等）。

捌、錄取公告：

一、錄取時間：面試結束3個工作日公布本校網頁(<https://www.thps.tp.edu.tw/nss/p/index>)。

二、正取人員應於指定日期攜帶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俾利辦理商調，逾時以棄權論，逕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三、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正取人員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後續商調及發派事宜。

玖、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，並依最新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支給
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information?uid=108&pid=10889>)

拾、附則：

一、報考人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。

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